

证券代码：873980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